

台灣急診醫學會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111年3月31日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4年9月02日第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 宗旨與目標

臺灣急診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能以病人為中心、具有緊急處理毒藥物中毒之專業能力以及全人關懷信念之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特設立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2. 臨床毒藥物專科受訓練醫師資格

醫師需取得衛生福利部之急診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後，且服務於重度級之急救責任醫院，得報名參加本計畫。

3. 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3.1 主持人：為本計畫之師資且具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負責督導與安排本計畫相關事宜。由理事長提名，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任命。

3.2 師資：為三年以上急診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由理事長提名，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任命。

3.3 學員（fellow）：符合受訓練醫師資格者可向本會申請參加本計畫，經錄取後為本計畫之學員。本計畫之師資每三名每年可訓練一名學員。

3.4 訓練課程：包括核心課程、案例討論會、臨床個案諮詢、研究討論會等。課程細節另訂之。

4. 臨床毒藥物專科醫師訓練完訓標準

4.1 訓練年限：二年。

4.2 學員需至少接觸到100例中毒案例，其中至少包括20例住院案例。

4.3 學員需上完全部核心課程，至少達到下列各項之要求：輪值100班臨床個案諮詢、報告8次中毒案例討論會，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2次中毒相關之研究報告或病例報告。

4.4 學員須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毒物學相關論文。於《JACME》發表一篇原著論文或於SCI期刊發表一篇論文。若學員於訓練年限截止時已完成投稿，惟論文尚在審查階段，則可先參加專科醫師考試並保留考試成績；如能於訓練期滿後一年內取得該論文之「接受刊登證明」，才可取得專科醫師訓練之結業證明。